

一、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发电量情况

据统计,2022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537.4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9%。其中:

- 1.煤电完成409.0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7%,主要是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建成投产。
- 2.天然气发电完成55.6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发电量同比减少。
- 3.风力发电完成51.6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50%;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完成21.0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0.96%,主要是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2022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515.13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511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414.93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22年度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104.68	100.92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93.45	89.02	
	上海吴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54.55	51.02	
	淮安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58.71	52.98	
	淮安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63.36	60.65	
	申奥吴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37.27	34.71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27.18	26.69
		上海申能崇明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2	10.52	10.32
	风电	上海申能奉贤风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18.00	17.61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6.2757	6.1085
上海申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7	0.1364	0.1323	
申能南通通达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2.5289	2.4457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1.2280	1.1897	
上海申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9247	0.8760	
上海申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3910	0.3830	
光伏发电		新疆木垒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5	1.2476	1.2293
		青海格尔木东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1.0195	0.9945
		青海格尔木南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9721	0.9556
	青海格尔木南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1.0667	1.0292	
	青海海东乐都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3.6643	3.6424	
	青海海南州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8145	0.7984	
	陕西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2.0651	2.0156	
	山西忻州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2.4978	2.4435	
	河南南召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8	1.4609	1.4167	
	河南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9605	0.9328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海世博太阳能	100	0.31	0.0225	0.0218
上海申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0.0103	0.0100
安徽金寨天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94	0.3366	0.3344
新疆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3028	0.2963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7561	0.7508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3021	0.2970
新疆克拉玛依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463	0.2437
新疆吐鲁番市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706	0.2657
河北尚义尚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914	0.2863
河北平泉市丰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828	0.2788
河北平泉市丰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856	0.2811
江苏连云港水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1.3953	1.3681
贵州兴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20	2.0419	2.0213
贵州兴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4	0.4238	0.4172
湖北沙洋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3124	1.3083
陕西榆林协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1.7218	1.7148
安徽祁门县华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1.0569	1.0301
安徽祁门县华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4.9	0.6436	0.6383
江西抚州市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0.2362	0.2307
江西抚州市临川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0.3936	0.3903
安徽宣城市文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0.8816	0.8761
贵州独山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20	1.8849	1.8663
贵州兴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15	1.7105	1.6961
安徽宣城市水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1.2516	1.2422
安徽宣城市山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9214	0.9144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农光互补”)于2023年1月13日与晶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能源”)签订《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与晶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皇氏晶华(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设立皇氏晶华(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皇氏农光互补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金额600万元,持股比例60%;晶华新能源认缴出资金额400万元,持股比例40%。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业务,双方将发挥各自在行业领域内的优势、品牌和技术能力,全力支持合资公司形成自身业务主体及后续的发展。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晶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253PRX1H
3.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4.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威力路1号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 法定代表人:金健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控股股东:金健持有晶华新能源62%的股份

10. 关联关系:晶华新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皇氏农光互补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皇氏晶华(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600	货币	60%
晶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非货币财产	40%
合计	1,000		100%

注:晶华新能源非货币财产出资是指以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网站等知识产权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出资。

6.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晶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的目的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述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清博广持有公司股份24,780,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华清博广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博广”)出具的关于持有银宝山新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6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7%;自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1月16日,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6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3%。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清博广持有公司股份数由45,409,593股减少为24,780,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9.1622%减少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9.13-2022.12.12	5,845,900	1.1795
	大宗交易	2022.9.13-2023.1.16	14,783,100	2.9828
合计			20,629,000	4.16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违反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清博广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华清博广出具的关于持有银宝山新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3. 华清博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保持原有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25日。在上述6,000万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100855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交易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两融三层次定期92天结构存款(产品代码:NYZD14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01月17日	2.75%	69,531.07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全部本金与收益已经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股票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陕西省西咸新区年产100GW单晶硅片及50GW单晶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年产100GW单晶硅片项目及年产50GW单晶电池项目
- 预计投资额: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预计投资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 风险提示:
 1. 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产能规划,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7日在西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00GW单晶硅片项目及年产50GW单晶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丙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100GW单晶硅片项目及年产50GW单晶电池项目。
2. 项目投资内容: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租赁乙方建设场地、厂房和配套设施,负责本项目生产设备和营运资本投资,开展项目运营管理。
3. 丙方项目公司投资概算: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印集团	否	1,000	1.31%	0.40%	2017年10月26日	2023年1月14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朱明虬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朱明虬	否	600,000	1.18%	0.11%	否	2021-09-17	2023-1-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	1.18%	0.1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虬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印集团	否	1,000	1.31%	0.40%	2017年10月26日	2023年1月14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761,219,000	30.34%	474,750,000	62.37%	18.52%	0	0.00%	65,532,250	22.16%
合计	2,509,589,000	100.00%	474,750,000	18.91%	7.39%	0	0.00%	2,034,839,000	81.09%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明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锁定期。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朱明虬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朱明虬	否	600,000	1.18%	0.11%	否	2021-09-17	2023-1-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	1.18%	0.1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虬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印集团	否	1,000	1.31%	0.40%	2017年10月26日	2023年1月14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761,219,000	30.34%	474,750,000	62.37%	18.52%	0	0.00%	65,532,250	22.16%
合计	2,509,589,000	100.00%	474,750,000	18.91%	7.39%	0	0.00%	2,034,839,000	81.09%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明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锁定期。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